



各位持牌人：

有關：《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留意《公司條例》下的新查冊安排。在新查冊安排下，公司註冊處的公司登記冊最終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以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他們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新查冊安排將分三階段落實：

第一階段：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開始，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以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公司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將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

第三階段：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在該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

在新查冊安排下，某些指明人士可申請取覽有關人士的受保護資料。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擊洗錢條例》」) 下規管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例如地產代理，為《公司條例》下的指明人士。

因此，如符合下述情況，地產代理可以在第二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i) 該等資料是他們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賦予或施加於其職能而需要的，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的；及 (ii)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通過上述申請而取覽的受保護資料只可 嚴格地 用於其負責的職能。持牌人如濫用受保護資料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

有關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的詳情，持牌人可到公司註冊處網站閱覽相關的對外通告(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ec1-2021-c.pdf)。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